

中韓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比較研究

金炳徹¹⁾·金益基²⁾

◁ 目次 ▷

- I. 引言
- II. 文獻回顧和研究方法
 - 1. 文獻回顧
 - 2. 研究方法
 - 3. 樣本的基本特征
- III.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特征及共同居住和分開居住的原因分析
 - 1.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特征
 - 2. 共同居住和分開居住的原因分析
- IV. 結論

1) 中國人民大學 勞動人事學院 社會保障系 副教授

2) 韓國亞洲戰略研究所 教授

<Abstract>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Urban Elderly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Kim, Byungcheol and Kim, Ikki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ata from the same questionnaire for the elderly at Shandong Province in China and at Incheon-Gyeonggi region in South Korea. The reasons for this study to choose the urban elderly of Incheon-Gyeonggi in South Korea and Shandong Province in China are based on their similarities such as the stage of population aging,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as well as cultural and geographical affinity. This study tries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of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Chinese and South Korean elderly and show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 reasons of the reasons for living together and living alone between South Korea and China. Through the analysis, the majority of the elderly in Shandong Province in China and Incheon-Gyeonggi region in South Korea arrange their living in the actual way, and some of the elderly choose to live with children because they have to depend on children on everyday life and finance. On the other hand, most of the elderly in Shandong Province select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ut of the actual living conditions and some of them choose to live separately from children because they have ability for self-support and do not support the traditional way of living.

Key Words

living arrangements, the urban elderly, family support, comparative study, China and South Korea

I. 引言

韓國與中國有很多相同的社會特征，如儒家文化、佛教、父權制家庭、祭拜祖先的傳統、男尊女卑、很强的孝道等。除了這些特征，這兩個國家都在很短時間內經歷了快速的經濟發展和人口轉變。韓國的經濟發展始于1962年第一個五年經濟發展計劃的實施，中國則起步于1978年的改革開放。同時，韓國政府在1962年通過了全國家庭計劃生育項目，中國政府則在1982年將計劃生育確定為基本國策。

這些經濟和人口政策的變化導致了中韓兩國快速的生育率下降和預期壽命增長。在1960年，韓國的總生育率為6.0，中國則為6.2。但到了2018年，韓國和中國的生育率分別下降到0.98和1.09。2018年是中國全面放開二胎的第一年，而效果非達到“放開二胎”的預期，從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最新數據看，2018年中國出生人口為1523萬人，比2017年減少200萬人，且2018年人口出生率為1.09%，比2017年下降0.15%，2018年是近40年來中國出生人口環比下降最多的一年。中國和韓國都在經歷快速的人口老齡化過程。中韓兩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持續增加，在2018年分別達到了11.0%和14.3%。

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內，強大的儒家文化傳統使中韓老年人在居住安排方面表現出相似的特征。儘管如此，在人口結構轉變的進程中，中韓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開始呈現出一些不同之處。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能夠折射出老年人的家庭內部關係。因此，本研究嘗試比較中韓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差異，並由此總結出中韓老年人家庭支持的不同方式。

中國的人口規模龐大且具有多樣性特征，而韓國是一個人口同質性較強的中型國家，因而比較中韓兩國全部老年人口的居住安排可能不現實。為了保

証分析的精准性，本研究選取韓國仁川-京畿道和中國山東省的城鎮老年人為分析對象。中國的山東省既在地理位置上臨近韓國，又是儒家文化的發源地。同時，儒家文化曾對韓國國民的行為舉止規範（包括家庭支持觀念）產生過重要的影響。

II. 文獻回顧和研究方法及樣本的基本特征

1. 文獻回顧

1) 老年人居住安排影響因素研究

儒家思想認為成年人與其老年父母共同居住并在經濟、精神、行動上支持他們是一種盡孝的方式。然而，隨着中韓兩國工業化、城鎮化和現代化進程的不斷推進，支持老年人的方式已經從當初的共同居住轉變為其他多種多樣的方式。在此情境下，研究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對於政府制定相關決策以及家庭與社會完善老年人照料方式都具有重要意義。

在以前，中韓老年人通常與他們的長子或次子一起居住。但這一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方式正在逐漸變化，例如老年人選擇與女兒和女婿一起生活、獨居、與配偶或親屬一起居住。總體而言，與已婚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比例已經下降，而獨居或與其他老年人共同居住的比例正在上升。

這一現象與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預期壽命延長、家庭核心化、養老觀念改變等一系列社會變化有關。其中最為重要的因素是家庭規模的核心化，這導致已婚子女很難與他們的父母居住在一起。同時，隨着城鎮化規模的擴張，越來越多的農村青年為了尋求工作或獲得更好的教育而流向城市，這也造成沒有子女陪伴的老年人日益增多。

據韓國有關部門的調查結果表明，如果有充裕的物質財富，大部分45歲以上的人群想要獨自居住(이가옥 외, 1994)。而且，隨着被調查者年齡的降

低，持这一观点的比例有所增加。据估计，在不久的将来，老年人的数量会增加，收入将更加稳定、受教育水平也会有所提高。届时，想要独自居住的老年人口数量将非常庞大。但当他们的身体状况较差或丧偶时，他们会与子女共同居住。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社与人口因素主要涉及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健康水平、收入、老年人所获得的成就等。

性别：为女性的寿命比男性更长，同时男性在伴侣去世之后再婚的可能性较高，所以女性在年老时很容易成为寡妇(Crimmins and Ingegneri, 1990: 12)。越来越多的单身女性选择与其子女共同居住的原因主要是经济和心理因素而非习俗传统方面的因素。

年龄：年龄增长导致的身体机能弱化，使得老年人更有可能依赖他们的子女(Lee and Dwyer, 1996: 48-55)。此外，当更加衰老、健康状况糟糕或配偶离世时，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可能性将上升(渡边秀树·稻葉昭英·嶋崎尚子, 2004)。

婚姻状况：与有配偶的老年人相比，没有配偶的老年人更有可能与子女共同居住(Tsuya and Martin, 1992: 47)。其原因是，在配偶去世之后，他们通常缺少收入来源因而需要依靠子女生活(Aquilino, 1990: 410-417)。

成就和经济状况：那些有显著成就和经济状况良好的老年人，更倾向于自己居住。他们所取得的成就越高，越有能力过上独立的生活，因此依赖子女的可能性就更小，所以更有可能独自居住。有研究显示：文化水平高、收入更高的人，有更大的可能性独自居住(Holden, 1988: 23-25)。文化水平不仅关系到收入，而且会影响人们是否与子女一起生活的决定。总而言之，文化水平高的人更具有独立性，所以更可能独自居住、更少依赖子女(Hillier and Barrow, 2015)。

2) 共同居住和分开居住居住及其相关因素研究

从宏观视角分析20世纪80-90年代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可以发现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共同居住是当时中国家庭的主要方式(杜鹏, 1999: 55-56)。另一方面，从微观视角分析，可以发现老年人独自居住呈现出一种增长趋势——

些老年人不願意和子女一起居住。其根本原因在於這樣可以避免家庭衝突 (Logan and Bian, 2003: 91-95)。其他的若干研究顯示，很多老年人會根據他們的實際情況而非觀念去選擇居住安排(杜鵬, 1998: 39)。他們所偏好的與實際的居住情況有所不同，因為他們所處的環境會限制他們的選擇行為。也就是說，在決定是否與子女共同居住的問題上，現實遠比願望更為重要。

鄒盛明、陳皆明、楊善華探討了居住安排對子女給予父母支持的影響。他們指出，與父母同住的子女最有可能為父母提供經濟幫助、家務輔助和精神關懷，而住在父母附近的子女提供上述幫助的可能性較小，與父母住所距離很遠的子女提供幫助的可能性最小(鄒盛明·陳皆·楊善華, 2001: 132-137)。他們的結論更多關注了共同居住的積極方面，而忽視了其消極影響。

從居住功能角度出發，森岡清美、望月崇分析了居住安排對支持老年人的正反兩方面的影響，除了老年人與子女的關係、收入、職業、健康狀況、住所和習慣等因素，給予老年人支持還受到居住安排的影響(森岡清美·望月嵩, 1997)。居住方式可以分為住在附近和住的相距很遠，因此實際上存在三種居住方式。居住在一起意味著父母與子女住在同一個房子里，能夠天天見面；住在附近則意味著父母與子女的住所離得不遠，他們可以經常見面；而第三種類型是父母與子女的住所距離很遠，不能經常見面。

此外，共同居住是能夠隨時支持老年人和更好照顧病患的最佳方式。但這也存在不足之處。兩代人如果接觸過多的話，可能會相互侵犯到隱私並引發衝突。總之，一起居住的優點與缺點並存。在歐洲，很少有老年人與他們的子女一起居住，這主要是因為人們更多地關注其消極的方面。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歐洲老年人通常不與子女一起居住，因為他們認為一起居住的消極影響更多一些；然而，在共同居住很受歡迎的國家和地區，人們往往更關注這一方式的積極作用。

3) 共同居住和分開居住居住的原因研究

老年人與他們的成年子女居住在一起的原因可以分為三個方面。第一個是出於雙方的需要而居住在一起。例如，老年人和他們的成年子女共同居住，

可以在經濟和日常生活上獲得子女的幫助，或者幫助他們的子女、孫子女做家務。第二個原因是，共同居住生活被視為一種傳統或社會規範。第三個原因是他們源於血緣關係的互相信任。

在日本，老年人不與已婚子女居住成為一種趨勢。具體來說，當父母年輕的時候，他們和成年子女分別居住的比例一直在增加。此外，老年女性與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高於男性，並且這一比例在喪偶的老年人中更高。在日本，老年人一般在身患疾病、需要幫助以及喪偶時才會和子女一起居住(袖井孝子, 2004)。

上野千鶴子認為老年人中存在一種“選擇如何生活”的趨勢(上野千鶴子, 2005)。現在老年人會選擇與其子女中的一個共同居住而不是一定和長子居住。再者，當老年人沒有遵循與子女共同居住的傳統時，他們可能會與家里的其他人一起生活。此外，通常老年人一開始並不會和子女一起生活，但當有需要的時候他們會住在一起。在子女結婚之後，兩代人共同居住的習俗愈發弱化。直到他們老到不能照顧自己或失去伴侶時，他們會再次搬到子女的家。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中韓兩國相同調查問卷的數據分析為基礎。韓國方面的數據是通過2010年在仁川市和京畿道17個城市的收集而得。韓國方面以65歲及以上老年人為對象，其樣本規模為1014份。中國方面的數據是通過2009年在山東省的省會城市（濟南）和三個海濱城市（青島、煙台、威海）的收集而得。中國方面以60歲及以上老年人為對象，其樣本規模為890份。為了便於比較，本研究使用了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的相關數據，中國最終的樣本規模為738份。

本研究之所以選擇韓國仁川—京畿道和中國山東省的城鎮老年人為分析對象，是因為兩地在人口老齡化、工業化、城鎮化以及文化、地理等方面均存在着相似性。儘管在不同的國情條件下，人口老齡化對老年人群的影響會因老年人口的比例、城鎮化的程度、文化等而有所不同，但這些因素的相似性對於開展老年人生活的比較研究而言極為重要(Bengtson and Lowenstein,

2003)

首先，中韓兩國都有着秉持孝道和家庭負責養老的悠久傳統，仍然強調着家庭保障在福利方面的作用并維持着所謂的“混合福利主義思想”。此外，中國還通過立法塑造子女贍養老人的義務，從而進一步強化了福利體制中的家庭功能導向(권정호, 2010: 112-119)。其次，中國山東省的人口老齡化水平高于全國平均水平，且擁有工業化城市的社區和較為發達的經濟地位，這些特征與韓國的仁川—京畿道非常相似。再者，山東省是儒家文化的發源地，該省的居民和韓國國民一樣都保持着相似的儒家文化傳統。由於這兩個地區在地理位置上最為接近，與兩國的其他省份相比，二者在歷史上的聯系也最為緊密。最後，選擇兩國城鎮老年人作為分析對象的原因在於城鎮與農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是存在差異的(Kim, 2004)。大量農村青年外遷是大多數農村老年人与子女分開居住的主要原因。因此，本文中的相關老年分析對象被設定為居住在城市地區的老年人。

3. 樣本的基本特征

本研究選取了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的相關數據。其中，1014位老年人來自韓國仁川—京畿道，738位中國老人來自山東省。該項調查研究分別在2009年和2010年開展，且中韓兩地採用的都是相同問卷。兩國的調查人口樣本量均採用配額抽樣(quota samples)方法確定，以確保只有65歲及以上的老年人接受問卷調查，問卷分析中涉及的問題包括婚姻狀況、總體生活滿意度、孤獨感和來自子女的支持。

本研究採用頻數分布、列聯表分析和logistic回歸等方法進行統計數據分析。針對中韓兩國人口的抽樣程序略有不同。樣本人群的總體特征如下：首先，韓國老年人的平均年齡比中國老年人略大一些。韓國男性老年人的比例比中國老年人高出約6.2%。〈表1〉展示了中國與韓國老年人樣本的基本特征。第二，韓國已婚的老年人比例（52.8%）比中國的已婚老年人比例（74.4%）低21.6个百分点。由於韓國老年人比中國老年人年齡稍大等原因，

韓國老年人的健康狀況比中國老年人更差一些。樣本中的中韓老年人受教育水平大體上相近。最後，擁有自己住房的韓國老年人比例（34.9%）比中國老年人的（76.4%）低41.5個百分點。

<表 1> 中韓老年人樣本的基本特征

變量	分類	中國 (%)	韓國 (%)
年齡	65-69	31.8	28.3
	70-74	31.4	24.8
	75-79	21.8	22.7
	80+	14.9	24.2
性別	男性	48.0	41.7
	女性	52.0	58.3
婚姻狀況	已婚	74.4	52.8
	未婚	25.6	47.2
教育	未上過學	15.2	28.2
	小學水平	44.6	31.8
	初中	35.1	32.9
	大專及以上	5.1	7.1
住房	老年人自己擁有住房	76.4	34.9
	房	23.6	65.1
	其他		
健康狀況	好	45.8	31.0
	一般	33.4	26.3
	差	20.7	42.6
總量		738(100.0)	1014(100.0)

III.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特征及共同居住和分開居住的原因分析

1.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特征

1) 老年人居住安排

在仁川-京畿道，城市獨居老人的比例為25.1%，而山東省的這一比例為14.3%。韓國城市老年人獨居比例略高。另一方面，在仁川-京畿道僅與配偶同住的老年人比例為36.7%，而山東省為58.1%。在韓國，與配偶同住的老年人比例要低得多。在仁川-京畿道，與未婚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比例為14.0%，而山東省的這一比例僅為3.5%。與已婚子女共同居住的韓國老年人(24.3%)和中國老年人(24.2%)比例非常接近。

<表 2> 山東省按照性別劃分的老年人居住安排

居住安排	男性 (%)	女性 (%)	總數	χ^2 檢驗結果
單獨居住	9.1	19.1	105	
僅與配偶居住	69.0	48.3	367	$\chi^2=35.9$
與未婚子女居住	3.3	3.7	18	P=.000
與已婚子女居住	18.7	29.0	150	
合計	100.0	100.0	640	

注：因為有遺漏的情況，被調查者沒有回答這個具體的問題。

<表 3> 韓國按照性別劃分的老年人居住安排

居住安排	男性	女性	總數	χ^2 檢驗
單獨居住	15.2	32.1	253	
僅與配偶居住	53.6	24.6	370	$\chi^2=103.8$
與未婚子女居住	15.0	13.2	141	P=.000
與已婚子女居住	16.2	30.6	245	
合計	100.0	100.0	1009	

注：因為有遺漏的情況，被調查者沒有回答這個具體的問題。

本研究除了分析來自相同問卷的兩國數據外，還將展示兩國老年人居住安排的趨勢，以解釋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不同模式。2000年的全國數據顯示，韓國獨居老人的比例為16.8%，而中國為7.1%。在韓國，與配偶同住的老年人

比例為29.2%，而中國的這一比例為28.0%。雖然2000年全國數據的樣本與本研究的數據集有所不同，但這一趨勢大致表明，在過去10年里，中韓兩國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均已發生巨大變化。

2) 影響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因素

本研究還對所選變量與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列聯表分析結果進行了說明。除列聯表分析外，本研究還採用了Logistic回歸分析方法對老年人與子女分開居住的情況進行了分析。

<表4> 影響中韓老年人居住安排相關因素的卡方檢驗

變量	中國		韓國	
	χ^2	P	χ^2	P
年齡	35.9	.000	124.0	.000
婚姻狀況	386.7	.000	634.0	.000
教育	68.1	.000	87.0	.000
健康狀況	22.4	.001	48.2	.000
房子所有權	2.3	.514	79.2	.000
性別	35.9	.000	103.8	.000
月收入	80.3	.000	204.5	.000

下面將對影響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相關因素進行分析討論。首先，從中韓兩國分年齡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來看，即使在配偶去世後，中韓兩國仍有相當比例的老年人單獨居住。

<表4>展示了關於可能影響中韓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各种自變量的列聯表分析。但列聯表分析並不能反映出相關因素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總體影響。<表5>通過Logistic回歸分析，比較了相關因素對中韓老年人與子女分開居住的總體影響。首先，就中國老年人而言，只有性別和健康狀況對與子女分開居住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性影響。另一方面，就韓國老年人而言，月收入、婚姻狀況、擁有房子對與子女分開居住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性影

響 如<表5>所示，影響中韓城鎮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各个變量的影響程度是不同的。

<表5> 中韓老年人與子女分開居住的Logistic回歸分析

變量	中國			韓國		
	B	S.E.	P-value	B	S.E.	P-value
年齡	-.009	.012	.445	-.032	.014	.018
月收入	.000	.000	.148	-.019	.002	.000
女性	.457	.173	.008	-.171	.222	.442
已婚	-.432	1.094	.693	.680	.197	.001
中學水平以上	-.222	.183	.225	.267	.194	.167
有自己的房子	-.166	.191	.387	.772	.191	.000
健康	-.317	.172	.065	.077	.169	.648
經常見面	-.480	.946	.611	3.120	1.051	.003

注：1) p 值表示某一特定變量的顯著性水平；2) 交叉列表的 p 值應該與 logistic 回歸的 p 值不同；3) 各變量重新分類為虛擬變量。

2. 共同居住和分開居住的原因分析

1) 老年人與子女共同居住的原因

該部分分析了共同居住的主要原因。第一，中韓老年人與子女一塊居住的原因是非常相似的。根據<表2>，在中國與子女一起居住的老年人比例是26.3%，而韓國是38.3%。根據<表6>，41.3%的中國老年人選擇和他們的子女共同居住是因為他們想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幫助。10%的老年人則是因為想要從子女那里得到經濟支持。總之，共有51.3%的中國老年人認為，與家庭成員一起居住是為了獲得子女的日常生活幫助和經濟支持。與中國的情況相似，在韓國仁川—京畿道，選擇以上兩項原因的城鎮老年人比例大約為44.8%。

關於為什麼韓國老年人選擇與子女一起居住這一問題，仁川－京畿道老年人選擇最多的選項是“在日常生活方面得到幫助（23.5%）”，第二多的選項是“從子女那里得到經濟支持（21.3%）”。另外，有21.3%的老年人選擇和子女一起居住的原因是他們的子女還沒有結婚。上述分析說明，大多數韓國老年人選擇與子女一起居住的原因，並不是因為這是一種“很自然的事”（9.4%）或“家庭傳統”（3.0%），而是因為他們必須根據現實情況來選擇他們的居住方式。

<表6> 中韓老年人与子女住在一起的原因

原因	中國山東省	韓國仁川－京畿道
從子女身上得到經濟支持	10.0	21.3
在日常生活上得到幫助	41.3	23.5
感到寂寞	2.6	3.8
在經濟上幫助子女	13.4	4.6
照顧孫輩	12.6	8.4
和子女住是很自然的事	4.8	9.4
家庭傳統	1.8	3.0
子女未結婚	8.5	21.3
其他	4.0	4.6
合計	100.0 (269)	100.0 (371)

2) 老年人与子女分開居住的原因分析

中韓老年人与子女分開居住的原因也很相似。根據<表2>，與子女分開居住的中韓老年人比例分別達到了73.7%和61.7%，這說明大多數中韓老年人並不遵循與子女共同居住的傳統。此外，中國老年人選擇與子女分開居住的主要原因涉及“有自我支持的能力（42.4%）”“子女因學業或工作而離開（16.3%）”“住所空間有限（12.2%）”。而韓國老年人相應的主要原因包括“生活方便（33.6%）”“子女因學業或工作而離開（24.1%）”。這表明伴隨着城鎮化

和現代化進程的不斷推進，老年人及其子女在居住安排方面的價值觀均已發生改變

〈表7〉 中韓老年人與子女分開居住的原因

原因	中國山東省	韓國仁川－京畿道
與媳婦有衝突	0.8	2.2
爲了生活方便	3.1	33.6
有能力自我支持	42.4	5.3
能夠獨立生活	7.8	6.3
子女由於學業、工作而離開	16.3	24.1
住所空間有限	12.2	0.1
子女不想住在一起	8.5	8.2
沒有子女	1.4	1.8
不想離開家鄉	0.5	0.7
分開生活是一種習慣	5.9	0.7
其他	1.2	16.3
合計	100.0 (590)	100.0 (833)

老年人居住方式的變化帶來了家庭支持老年人模式的差異。就給予城鎮老年人支持而言，居住安排是一種非常重要的機制，因爲二者密切相關。與家庭成員共同居住似乎是支持城鎮老年人的最佳方式，因爲共同居住可以提供大多數類型的支持（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行動上的援助等）。當然，單獨居住並不一定意味着缺乏家庭成員的支持。盡管如此，單獨居住或僅與配偶一起居住的老年人，通常只能有限地獲得上述類型的支持。通過分析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本研究對家庭支持的內容進行了相應的探討。

前文的相關分析結果可以總結如下。在中國山東省和韓國仁川－京畿道，與已婚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比例較爲相似，分別爲23.4%和24.2%。一方面，兩國老年人與其子女分開居住的原因存在較大差異，但與子女一起居住的原因却非常相似。中國老年人選擇與子女分開居住的主要原因是自我支持的能力（42.4%），而大多數韓國仁川－京畿道老年人的相應原因是爲了生活方便（33.6%）。另一方面，大多數韓國仁川－京畿道老年人是爲了得

到日常生活幫助和經濟支持而選擇與子女一起生活，中國山東省的老年人也是出于相似的目的而選擇與子女共同居住。通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一個結論：中韓兩地的大多數老年人之所以與子女分開居住，是因為他們具有獨立性和不贊同傳統的老年人家庭支持方式。

IV. 結論

在年齡增長、身體條件惡化和喪偶的條件下，老年人更有可能與子女共同居住。這一假設被亞洲國家的一些早期研究成果所驗證。盡管如此，在中國山東省和韓國仁川－京畿道所得到的調查研究結果并不能支持這一假設。即使當年齡增長、健康狀況惡化、喪偶時，大多數中國山東省和韓國仁川－京畿道的老年人也不會與子女一起居住。他們或是因為自己有能力進行自我支持，或是出于生活方便考慮，而不與子女一起居住。更為重要的是，他們也不支持與子女同住的想法。

在韓國，城鎮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并未實現完全轉型。如果子女未婚的話，仍然有21.3%的韓國老年人選擇與子女共同居住。與韓國不同，只有8.5%的中國山東老年人基于同樣的原因選擇與子女一起居住。值得注意的是，中國老年人選擇與子女一起居住不僅僅是為了獲得子女的幫助（51.3%），有的也是為了照顧他們的孫輩或在經濟上幫助子女（26%）。這與傳統的老年人家庭支持的居住方式明顯不同。

本研究表明，中韓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原因是非常相似的，但老年人獨居生活的原因有所不同。通過一系列分析，我們得出以下結論：大多數中韓老年人根據現實情況安排他們的居住方式。一部分老年人是由于在日常生活和經濟方面必須依賴子女支持而與他們一起居住。大多數中國山東省的老年人出于現實生活條件而選擇居住方式，他們中的一些人選擇與子女分開居住是因為具有自我支持能力和不支持傳統的老年人家庭支持的居住方式。

主要語

居住安排, 城市老年人, 家庭支持, 比較研究, 中韓

<참고문헌>

- 권정호(2010). 중국의 경제체제 변화와 도시지역 노인복지의 과제. *아시아연구* 13. 109-134.
- 이가옥 외(1994). *노인 생활실태 분석 및 정책과제*. 서울: 한국보건사회연구원.
- 杜鵬(1998). 北京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變化. *中國人口科學* 2. 36-41.
- 杜鵬(1999). 中國老年人居住方式變化的隊列分析. *中國人口科學* 3. 53-58.
- 鄺盛明·陳皆·楊善華(2001). 居住安排對子女贍養行為的影響. *中國社會* 1. 130-140.
- 森岡清美·望月嵩(1997). *新しい家族社會學*. 東京: 培風館.
- 袖井孝子(2004). *少子化社會の家族と福祉—女性と高齢者の視点から*. 東京: ミネルヴァ書房.
- 渡辺秀樹·稻葉昭英·嶋崎尚子(2004). *現代家族の構造と変容*. 東京: 東京大學出版會.
- 上野千鶴子(2005). *老いる準備——介護することとされること*. 東京: 學陽書房.
- Aquilino, William(1990). The Likelihood of Parent-Adult Child Co-residence: Effects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Parental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2.2. 405-419.
- Bengtson, Vern and Ariela Lowenstein(2003). *Global Aging and Challenges to Famil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Logan, John, and Fuqin Bian(2003). Parents' Needs, Family Structure, and Regular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in Chinese Cities. *Sociological Forum* 18. 85-101.
- Crimmins, Eileen, and Dominique Ingegneri(1990). Interac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Past Trends, Present Determinants, Future Implications. *Research on Aging* 12. 3-35.

- Hillier, Susan and Georgia Barrow(2015). *Aging,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Stamford: Cengage Learning.
- Holden, Karen(1988). Poverty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Older Women: Are Changes in Economic Well-being Underestimated?.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3.1. 22-28.
- Kim, Ikki(2004). *Different Patterns of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Urban and Rural Korea*. Beijing: the 36th World Congress Sociology.
- Lee, Gary, and Jeffrey Dwyer(1996). Aging Parent-adult Child Co-residence: Further Evidence on the Role of Parental Dependenc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7.1. 46-59.
- Tsuya, Noriko, and Linda Martin(1992).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Japanese and Attitudes toward Inherita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7. 45-54.

Name	Kim, Byungcheol
Belong	Dept. of Social Securit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bemastered@naver.com

Name	Kim, Ikki
Belong	The Institute for Asia Strategy
E-mail	ikki50@hanmail.net

투고일	2020/04/22	심사일	2020/06/02
계재확정일	2020/06/11		